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胡晓炼：

制定政策性银行法具备坚实基础

●本报记者 彭扬 戴安琪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胡晓炼3月5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应制定政策性银行法。

从制度优势看，胡晓炼认为，政策性金融集中体现了我国金融制度优势，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金融生力军。政策性金融坚持“四个统筹”，即统筹发挥逆周期、优结构作用和遵循市场原则，统筹执行政策使命和积极主动作为，统筹让利于实体经济和保本微利可持续发展，统筹

国际通行实践和创新发展，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政策性金融，集中体现了我国金融制度优势。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面对内外部风险和挑战，需要更好地发挥我国金融制度优势，尤其是中国特色政策性金融优势。

在法律层面，胡晓炼表示，更好地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需以法律为保障、以法律为准绳。在银行法层面，我国已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尚无政策性银行专门立法，这在设立政策性银行的

国家中较为少见。我国政策性银行起步较晚，运行和监管主要依靠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这与政策性银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不匹配。制定政策性银行法既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需要，也是规范政策性金融经营的需要，使政策性银行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发挥作用。从国际实践看，专门为政策性银行立法也是通行做法。

此外，胡晓炼表示，制定政策性银行法具备坚实基础。自2015年启动改革以来，政策性银行

强化职能定位，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资本约束机制，强化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管，加快建设成为现代政策性金融企业，对履行政策性职能和可持续发展进行了有益探索，积累了成功经验，为制定政策性银行法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还有同业立法可参考借鉴。政策性银行积极运用市场化方式履行政策性职能，与商业银行在市场化经营方面存在一定共性，可部分借鉴商业银行；经合组织成员国、其他金砖国家等大多已有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门立法，可从中借鉴有益可行的成果。



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绿色金融大有可为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5日开幕，提请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多位代表委员认为，金融推进低碳绿色发展大有可为，可从完善顶层设计、加强信息披露、创新金融产品等多方面发力。

加强顶层设计

“近年来，在各方通力协作下，我国绿色金融得到快速发展，绿色金融市场已完成‘规模赶超’，并具备了‘制度引领’的基础和条件。”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长徐诺金表示，我国绿色信贷余额位居全球首位，绿色债券存量规模位居全球第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绿色金融国际协调合作持续推进。但与此同时，绿色金融仍有一些短板需要补齐。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行长朱苏荣表示，从国内外经验看，完备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对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实现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目前，我国绿色金融政策体系仍不完善，缺少针对绿色金融的顶层设计，相关标准尚未统一，部分领域存在政策空白，在绿色金融原则的推广和绿色金融政策的实施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

徐诺金表示，在金融支持绿色发展深度、广度等方面有较大提升空间，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市场定价功能发挥还不够充分。“地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全国人大代表、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郭新明认为，从全国范围看，北京、深圳、江苏宜兴等非试点地区分别在绿色资产交易、地方金融立法、制定电线电缆行业和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绿色标准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和实践。各地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热情很高，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增量扩面亟待进一步提速。

完善绿色金融体制机制

当前，相关部门已经出台多项政策，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不少代表委员建议，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绿色金融体制机制。

朱苏荣建议，强化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对违反绿色低碳原则的行为和市场主体，应明确规定，通过限制市场准入、市场融资等约束手段和惩戒措施，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徐诺金建议，尽快出台《银行业存款类金融

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方案》，综合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业务开展情况，不断扩展考核结果应用。对支持绿色发展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建议在再贷款支持、绿色债券发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同时，研究出台针对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方案，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

郭新明认为，可以碳中和为约束，修订绿色金融界定标准，包括绿色项目的界定、绿色债券的评估认证标准等。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如支持绿色低碳项目的再贷款项目等。逐步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宏观审慎管理框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气候和环境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工具和方法，开展气候和环境风险评估，不断提升防范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能力。

此外，在信息披露方面，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赵海英认为，应由监管机构引导、行业协会推动，共同完善碳排放信息披露指引。信息披露是实现碳中和的首要步骤和基础环节。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

除了完善体制机制以外，创新金融产品、培育碳排放权市场也是绿色金融发展的重点。

徐诺金建议，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根据绿色项目投资周期、收益等特点，研究满足绿色产业发展的融资需求，出台科学有效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服务方案，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公司设立绿色金融特色机构或专业团队，积极推行环境责任保险，开发适用于针对清洁发展机制（CDM）和低碳项目发展的碳保险等。大力推进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ABS），降低绿色信贷ABS风险权重，提高绿色信贷ABS二级市场流动性，激活市场活力。

民进中央建议，发挥市场作用，以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和交易制度为基础，以市场覆盖范围内的排放配额总量为约束，形成体现排放者付费原则的约束机制。探索将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合并，将可再生能源引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此外，徐诺金建议，培育交易活跃、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市场，遵循适度从紧原则确定碳配额总额，确保形成合理碳价。在此基础上，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和碳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参与碳汇交易，创新针对碳排放权的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推动我国碳金融市场加速发展，助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韩景丰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华电集团董事长温枢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创建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本报记者 刘丽靓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华电集团董事长温枢刚表示，“十四五”期间，中国华电将“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力争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50%，努力实现碳达峰。

温枢刚表示，“十四五”期间，中国华电将积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把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作为重点任务之一。

目前，中国华电正抓紧制定碳达峰的行动方案，加大力度发展风光电。着力下好“建”“选”“储”三步棋，推动形成建设一批、优选一批、储备一批的发展格局，持续推进水电开发，努力打造精品工程，全面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快创建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他表示，下一步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式、规模化开发，集中式、分布式应用。持续发展水电，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开发，推进风光水储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基地开发。探索开展新兴业务，积极稳妥推进储能、氢能、智慧能源等新兴业务。

在温枢刚看来，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动绿色转型升级的任务十分艰巨、十分紧迫。在可再生能源大发展的背景下，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以管理、成本等为主导的内涵型发展将愈加重要。“谁的项目选得优，谁的造价控制好，谁的管理水平高，谁就拥有相对竞争力。”温枢刚称。

温枢刚表示，中国华电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特点，制定了《改革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改革三年行动工作台账》。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各项举措落实落地，确保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确保2021年完成三年改革任务的70%以上。



全国政协委员、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金鹏辉：

推动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全国政协委员、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分行行长金鹏辉表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简称“碳市场”）是国际上运用市场机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创新政策工具，也是实现我国“30·60”碳目标的重要抓手。他说，我国碳市场处于发展初期，建议明确碳市场金融属性，完善相应法律制度和机制，推动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

金鹏辉介绍，我国碳市场总体仍处于发展初期，主要表现在：碳市场交易不活跃、碳价低迷；碳市场以现货交易为主，金融化程度不高。他认为，造成上述情况的因素有多方面。在现行

全国碳市场建设路径和工作机制下，金融体系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功能在二级碳市场中难以发挥。

金鹏辉建议，尽快出台国务院条例，明确碳市场金融属性。把碳配额列为金融工具，把碳配额现货、衍生品及其他碳金融产品均纳入金融监管，明确包括碳排放权在内的环境权益的法律属性及是否可抵押，以及金融机构、碳资产管理公司等非控排主体的市场准入资格等。

他建议，建立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碳市场建设工作机制。生态环境部门重点负责“一级市场配额管理”，服务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做好配额总量核发、初始分配、清缴、超排惩罚等全流程管理。金融管理部门重点负责“二级市场交易管理”，服务碳交易市场建设目标，参照现行金融基础设施业务规则，指导交易所制定碳市场交易规则，做好金融监管。

金鹏辉还建议，建立统一的全国碳市场。全国碳市场建成后，稳妥终止地方试点碳市场交易，适时扩大碳交易覆盖行业范围，整合交易、登记、结算等市场基础设施，逐步形成统一的碳现货及衍生品市场。

他强调，加大碳金融培育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交易，丰富碳衍生品等碳市场交易品种，鼓励配额抵押融资、碳债券等碳金融创新，引导金融资源助推碳市场发展和有国际影响力碳定价中心建设。

温枢刚表示，中国华电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特点，制定了《改革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改革三年行动工作台账》。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各项举措落实落地，确保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确保2021年完成三年改革任务的70%以上。

全国人大代表肖黎春建议制定能源行业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路线图

●本报记者 刘丽靓

“源网荷储一体化”研究，推动电力系统各环节技术水平升级。

他还建议，发挥政策和市场导向作用。

一方面，完善新能源消纳机

制，逐步降低电网保障性收购小时数，改弃电责任由电网兜底为市

场补偿；出台抽水蓄能电价疏导机

制，保证投资者合理回报；出台需

求侧响应政策，形成需求侧调峰能

力；出台产业扶持政策，推动储

能等前瞻性技术商业化应用。

另一方面，加快建设全国范围的中长

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

场，以风火打捆交易等方式推动新

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健全违约问

责和电量奖惩机制，充分发挥市场

的资源配置作用。

存在的隐患和风险，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总体思路是：以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重新构建和增加赋权为核心进行总体制度设计，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通过选举委员会扩大香港社会均衡有序的政治参与和更加广泛的代表性，对有关选举要素作出适当调整，同时建立全流程资格审查机制，进而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经认真研究并与有关方面沟通后，提出采取“决定+修法”的方式，分步予以推进和完成。第一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明确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修改规定；完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增加相关内容；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权；加强代表工作、密切与代表的联系。

关于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指出，全国人大组织法是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的基本法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必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草案共37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增设“总则”一章；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职权相关规定；完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增加相关内容；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权；加强代表工作、密切与代表的联系。

关于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说明指出，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是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基本法律。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全国人大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全过程民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要求，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草案共35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明确会议召开的相关准备工作；严明会议纪律；适当精简会议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加强会议公开和信息化建设；完善法律案等议案审议程序；规范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程序；健全完善大会通过事项的公布程序。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说明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香港社会出现的一些乱象表明，香港现行的选举制度机制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消除制度机制方面

存在的隐患和风险，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总体思路是：以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重新构建和增加赋权为核心进行总体制度设计，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通过选举委员会扩大香港社会均衡有序的政治参与和更加广泛的代表性，对有关选举要素作出适当调整，同时建立全流程资格审查机制，进而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经认真研究并与有关方面沟通后，提出采取“决定+修法”的方式，分步予以推进和完成。第一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明确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修改规定；完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增加相关内容；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权；加强代表工作、密切与代表的联系。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列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大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